

证券代码：830994 证券简称：金友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午 9:00-12:00 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120,1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潘静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政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智雄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政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察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数据作出预测，并明确了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集团内部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敞口授信形式包括纯信用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静及其亲属潘晨曦、刘筱筱对公司及集团内部子公司担保授信、集团内部子公司间互保授信以及集团内部子公司对集团总部担保授信，在特定项目上除了上述担保方式外，还可以用公司或集团内部子公司的项目资产、专利权等作为抵押、质押，最终形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个人对公司及集团内部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拟为该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20,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房隐、聂子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